

# 宁夏回族自治区 财政厅文件

宁财（综）发〔2023〕187号

---

##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《宁夏回族自治区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》的通知

区直各单位，各市、县（区）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规范和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，根据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 102 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2 年政府购买服务改革重点工作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22〕51 号）有关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我们制定了《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》），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坚持先有预算安排、后购买服务原则。不得将已纳入《目录》的服务事项作为申请财政拨款预算的依据。已纳入《目录》但没有安排预算的事项，不得实施政府购买服务。

二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实行省级统一管理。各市、县（区）按照自治区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执行，也可结合本地情况，在自治区目录下制定本地区指导性目录。一至三级目录应与《目录》保持一致，根据需要可酌情增加第四级目录。各地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应在门户网站公开。

三、区直各部门可结合本部门具体情况，在《目录》范围内编制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，报财政厅备案并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公开后执行。编制时可根据实际需要酌情增加第四级目录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原有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附件：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---

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

2023年5月18日印发

---

